《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10月11日

目 录

— 、	任务来源	1
二、	编制背景及意义	1
三、	编制工作简况	2
	(一)任务下达	2
	(二)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2
	(三)收集相关资料并实地调研	2
	(四)形成标准草案和讨论稿	2
	(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四、	编制原则	3
	(一)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3
	(二)体现完整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3
五、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3
	(一)标准名称	3
	(二) 范围	4
	(三)术语和定义	4
	(四)记载原则	4
	(五)通用要求	4
	(六)种植农场生产档案	4
	(七)畜禽养殖场生产档案	5
	(八)水产养殖场生产档案	5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八、	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5
九、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5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5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订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立项计划中《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20184556-T-424)项目,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组成。

二、编制背景及意义

健全生产记录,规范档案管理,有利于农产品生产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现农产品生产源头的可追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目前,各地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的基本要求进行农产品生产档案的记载,记载内容总体类似,但记载项目、内容、 格式上都存在差异,记载过于简略,不能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内部规范管理发挥促进作用, 目前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缺乏国家和行业标准来规范,难以实现统一,会影响到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及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管理和生产源头的可追溯性。

为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迫切需要制定《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国家标准,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农产品生产的差异性和共性,确定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的关键内容和具体要求,从而规范不同的农产品生产组织和农户的生产档案记录,加强对农业生产过程的管理,对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工作简况

(一) 任务下达

2018年12月,国家标准委下达标准制定计划。任务下达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组织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进行了任务分工。

(二) 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初步确定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制定了编制计划。

(三) 收集相关资料并实地调研

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对有关涉及农产品生产档案的法律、制度、规定、工作文件,以及涉及部分内容的一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等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农产品生产过程及档案记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就标准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咨询了有关农产品质量相关的研究专家和农业生产人员、和农业主管部门人员。

(四)形成标准草案和讨论稿

在收集及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2019年9月,标准起草组按照国家标准编写要求编写了《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标准草案。随后,起草工作组多次征求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技术、农业生产、行业管理等专家的意见,查阅了更多的参考资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 年以来,起草组多次就《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标准草案向有关专家、农业管理部门、农业生产人员征集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起草工作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形成了《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标准讨论稿和编制说明。

(五)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 年,起草组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和专家走访咨询等方式对《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标准讨论稿进行了多次专家咨询,对标准的起草要求、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研讨。对专家提出的问题重新进行了调研和查证,吸收了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四、编制原则

(一)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始终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保持一致。

(二)体现完整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 一是充分借鉴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和相关标准中关于农产品档案记载的相关要求,确保 生产档案信息记载的完整性和先进性。
- 二是广泛开展不同行业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现状的摸底调查,确保适用性。对我国现有的不同行业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过程中存在的标准化方面问题进行调研,对记载的内容、要求进行了设计。
- 三是充分征求农业管理部门、农业生产部门的意见,并开展了专家论证,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四是标准的条款尽可能规定具体、准确,具有良好的规范性。

五、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一) 标准名称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二)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的原则、通用要求、作物种植农场、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农产品生产档案的记载要求,以及农产品生产档案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生产档案的记载、管理和使用,农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

(三)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主要对《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常用的"农产品"和"农产品生产档案"2个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规定。

(四) 记载原则

"记载原则"规范了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所涉及的记载内容、责任主体、档案设计、记录载体等档案记载、管理和使用等工作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五) 通用要求

"通用要求"规范了各种类别的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养殖产品、水产养殖产品)生产档案都应记载的通用要求,包括:生产者、产品名称、生产场所和规模、生产条件和投入产出、农业生产资料的购置和使用、人员健康和卫生、培训和内部检查、产品信息、其他信息等。由于作物种植农场、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的生产管理过程差距较大,各自专用的特定要求较多且细致,因此,在通用要求后的(六)、(七)、(八)中分别详述。

(六)种植农场生产档案

"种植农场生产档案"规范了种植农场除上述通用要求外还应记载的生产档案,包括: 繁殖材料、转基因作物、种植地块、种植管理包括施肥、灌溉、有害生物综合管理、采收和运输、其他等方面的档案记载要求。

(七)畜禽养殖场生产档案

"畜禽养殖场生产档案" 规范了畜禽养殖场除上述通用要求外还应记载的生产档案,包括:存栏及变化、饲养管理、防疫监测和免疫、诊疗、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档案记载要求。

(八) 水产养殖场生产档案

"水产养殖场生产档案" 规范了水产养殖场除上述通用要求外还应记载的生产档案,包括:种苗、清污消毒、养殖管理等方面的档案记载要求。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无冲突关系。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